

股票简称:美菱电器(统)美菱B 股票代码:000521-200521 编号:2015-063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  
获得四川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18日,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等议案,本次董事会会议公告于2015年11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2015年12月21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川国资产权[2015]9号《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文件,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74,475,524股(含本数)的股票方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基金业协会(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字[2013]第13号)等有关规定,经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12月21日起,以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为计算依据,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梅花生物(股票代码:600873)”,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自“梅花生物”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价格特征后,恢复采用交易所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估值 变更的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沃森生物(300142)于2015年12月17日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第2008[38]号)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12月21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上述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时体现了活跃市场价格特征后,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并提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2日

##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拟收购深圳市通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李牡丹,钟勇)。鉴于该事项是可能导致重大资产重组尚存不确定性,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深大通;证券代码:000038)于2015年12月22日(周一)开市起停牌,公司承诺五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事项并复牌或者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63 股票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15-050

公司代码:600256 公司简称:15华东债

##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12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到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经书面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同意提名李群生、陈晓、张维等四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另外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二、审议通过《关于第八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同意提名白新华、秦云、张晓等八人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另外尚未解除之监事,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完全有能力履行董事监事的职责。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发展需要,需对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药品贸易”项目,因此需对《公司章程》中第二章“经营范围和宗旨”的部分内容进行修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美华东出资设立新药研究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祖,弃权 0 票。

公司全资子公司产品线,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拟分别出资5000万元和2500万元设立杭州医药创新研究院新药研究院有限公司拥有的迈华替尼新药技术和阿卡波糖咀嚼片新药技术。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开展重大投资及并购项目中涉及的特定事项给予公司董事会特别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今后开展相关投资或并购项目中拥有以下两个方面的相关决策权:

1. 投资董事会未来就公司内外投资或并购项目中涉及的履约保证(包括但不限于保函出具及履约保证支付等事项),在履约金额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额度下,由董事会决策实施,授权期间股东会审议同意之日起 4 个月内有效;

2. 投资董事会未来就公司内外投资或并购项目中涉及的特定事项(不涉及向SPV公司(为公司成立的境外全资子公司)进行投资,或就股东借款或相关事项,在金额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额度下,由董事会决策实施,授权期间股东会审议同意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该议案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2016年1月6日(星期三)下午14:30-16:30;地点:公司会议室(杭州市莫干山路88号华东医药办公楼12楼会议室)。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1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1. 李群生先生简历:

李群生,男,1946年出生,大学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 主要工作经历情况:

1970年6月-1992年1月,任杭州华东制药厂,历任设备科副科长,车间主任,厂办主任,厂长助理,厂长,厂长助理。

2. 李群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国远大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 李群生先生与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4. 李群生先生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5. 李群生先生没有通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6. 李群生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禁止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7. 李群生先生简历:

白新华,男,197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

(1) 主要工作经历情况:

历任天津华联药品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医药代表;美国礼来亚洲公司北京办事处高级医药代表;中医药总院公司药品公司部主管;2002年1月-2011年12月,任中国远大集团总公司药品公司事业部经理;2011年12月至今,担任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1993年至今,担任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白新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国远大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 白新华先生与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4. 白新华先生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5. 白新华先生没有通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6. 白新华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禁止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7. 白新华先生简历:

秦云,女,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

(1) 主要工作经历情况:

历任天津华联药品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医药代表;美国礼来亚洲公司北京办事处高级医药代表;中中医药总院公司药品公司部主管;2002年1月-2011年12月,任中国远大集团总公司药品公司事业部经理;2011年12月至今,担任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1993年至今,担任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秦云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国远大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 秦云女士与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4. 秦云女士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5. 秦云女士没有通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6. 秦云女士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禁止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7. 秦云女士简历:

张晓,男,1963年出生,博士研究生。

(1) 主要工作经历情况:

历任杭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杭州九源基因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杭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人事部经理。

2. 张晓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国远大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 张晓先生与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张晓先生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5. 张晓先生没有通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6. 张晓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禁止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7. 张晓先生简历:

陈晓,男,1963年出生,法律硕士。

(1) 主要工作经历情况:

历任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浙江医药公司业务部、科长、执行保健公司总经理,杭州朱养心药业有限公司副经理,经理,现任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 陈晓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 陈晓先生与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4. 陈晓先生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5. 陈晓先生没有通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6. 陈晓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禁止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7. 陈晓先生简历:

岳洪,男,1964年出生,博士研究生。

(1) 主要工作经历情况:

任杭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

2. 岳洪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国远大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 岳洪先生与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岳洪先生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5. 岳洪先生没有通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6. 岳洪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禁止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7. 岳洪先生简历:

白新华,男,1970年6月出生,法律硕士。

(1) 主要工作经历情况:

历任北京市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邦华律师事务所律师。

2. 白新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国远大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白新华先生与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4. 白新华先生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5. 白新华先生没有通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6. 白新华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禁止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7. 白新华先生简历:

李群生,男,1970年6月出生,法律硕士。

(1) 主要工作经历情况:</